

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

※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家長於113年4月29日(一)至5月3日(五)期間親自送交欲就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。

申請事由 (請勾選)	☐ 本縣居住地搬遷(113/2/15前設籍本縣已分發至本縣公立國中者,又於113/2/16以後因居住地搬遷異動本縣戶籍,且家長有意願重新分發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。) ☐ 外縣市生戶籍異動遷入本縣 ☐ 其他因素:
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 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			身分證字號		
國小畢業學校		班級		座號		
戶籍地址 (請詳 填鄰里等資料)	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市區 村 街 樓之 遷入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父親姓名				電話(含手機)		
母親姓名				電話(含手機)		
監護人姓名				電話(含手機)		
申請轉分學校		原分發 學校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
檢附證明文件	* 必繳 ☐ 檢附學生本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驗後發還)					

註:一、依據『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二、本表由收件國中審核並完成核章後,請收件國中註冊組於5月3日(五)前進行系統端調整分發作業。

三、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各收件國中收齊後自行留存與備查。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當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,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,保護學生資料安全,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,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承辦人(核章)

主任(核章)

校長(核章)

.....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讀之國小.....

回 條

六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, 申請改分至_____國民中學。

☐本人已於113年 月 日收到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, 並清楚繳交
期間為113年4月29日(一)至5月3日(五)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